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文化厅文件

粤财教〔2015〕228号

关于印发《广东省文化厅直属艺术院团 重大剧目创作生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省文化厅直属艺术院团：

为加强和规范广东省文化厅直属艺术院团重大剧目创作生产专项资金分配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修订〈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府〔2015〕34号）等有关规定，省财政厅、省文化厅制定了《广东省文化厅直属艺术院团重大剧目创作生产专项资金管理办

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向省财政厅、省文化厅反映。



广东省文化厅直属艺术院团 重大剧目创作生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广东省文化厅直属艺术院团重大剧目创作生产专项资金分配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广东省文化厅直属艺术院团重大剧目创作生产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经省政府同意，由省财政预算安排，支持省直院团重大剧目艺术创作生产的专项资金。

第二章 部门职责

第三条 省财政厅负责牵头制订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审核专项资金设立调整、组织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及执行、审核专项资金安排计划的合规性、办理专项资金拨付、组织实施专项资金财政监督检查和总体绩效评价等。

第四条 省文化厅负责专项资金管理具体工作，包括负责专项资金设立调整申请、专项资金预算申报、组织项目申报、编制专项资金年度总体计划和分配使用明细计划，按“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负责专项资金使用安全、专项资金绩效评价、专项资

金信息公开等。

第五条 用款单位对项目申报及相关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可行性负责，严格按照经批准的创建实施方案计划和绩效目标要求组织项目实施，按规定开展绩效自评，自觉接受和配合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

第三章 使用范围和内容

第六条 专项资金的适用范围：凡省文化厅直属艺术院团创作编排的粤剧、话剧、舞剧、歌剧、音乐剧、儿童剧、现代舞剧、大型民乐或交响乐作品、有整体构思的大型歌舞及其它作品，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均可申请：

（一）具有较高的艺术价值、并得到专家的认可，具有较大社会影响和社会效益的舞台艺术作品；

（二）对某一舞台艺术门类具有指导、创新和示范作用的作品；

（三）为配合重大活动而创作的大型优秀文艺作品。

第七条 专项资金的支出内容：

（一）剧本的创作、采风、征集、研讨、修改；

（二）剧目的排演、推广、打磨和提高；

（三）剧目编导、演员、舞美等艺术专业人才的引进、培训；

（四）其他根据实际需要用于该剧目相关方面的支出。

第八条 专项资金不得用于人员工资福利、日常办公、业务招待、房产租赁、基础设施建设及其他与艺术生产活动无关的支

出。

第九条 专项资金评审工作经费据实在专项资金中列支。

第四章 项目申报和审批

第十条 专项资金申报程序。

(一) 省文化厅会同省财政厅于每年6月底,通过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平台发布下一年度专项资金申报指南,提出申报程序和相关要求。

(二) 由省文化厅直属艺术院团通过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平台申报专项资金扶持项目,申请单位同时提供纸质资料。

(三) 省文化厅会同省财政厅对申报项目在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平台进行前置审核,并对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予以受理,对不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予以退回并说明原因。

(四) 省文化厅对通过前置审核的申报项目,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并进行集体研究审议。对通过评审的专项资金扶持项目,由省文化厅提出专项资金明细分配计划(列至具体用款单位、项目、金额),报省财政厅审核同意后在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平台和省文化厅及省财政厅门户网站公示6日。

(五) 专项资金对项目给予一次性扶持资金。已获得专项资金资助的单位,在扶持项目未完成前不得申报本年度其他剧目的专项资金。

第十一条 申报专项资金支持剧目,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 凡广东省直院团均可本着自愿的原则,作为项目责任

主体申请专项资金。

(二) 申请支持的剧目具有明确的绩效目标、可行的实施方案和具体的保障措施，具有明确而可行的市场定位和目标受众群。

(三) 申报获批的剧目应在申报年度启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四) 已申报但未纳入扶持的剧目可继续申报。

第十二条 专项资金审批实行年度安排总体计划及具体实施项目复式审批制度。

(一) 年度安排总体计划审批。省文化厅在收到省财政厅下达的预算计划通知后 9 日内提出年度安排总体计划(含专项资金安排额度、分配办法、支持方向和范围等)，送省财政厅复核后按程序报省领导审定。

(二) 年度具体实施项目审批。省文化厅在接到省财政部门批复预算后 30 日内提出专项资金明细分配计划(列至具体用款单位、项目、金额)，并将资金分配明细项目及金额，项目所属单位或企业的基本情况进行公示。

(三) 专项资金要根据省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库建设工作具体要求，纳入项目库管理，并按专项资金项目库管理规定做好项目入库、细化等工作。

第五章 资金管理

第十三条 省财政厅对按规定批准使用的专项资金按照预算

及国库管理规定办理预算下达和资金拨付手续。

第十四条 资金使用单位必须加强对专项资金的管理，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各项支出必须严格控制在批准的范围及开支标准内，保证按资金使用计划专款专用，并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监察和文化等部门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十五条 专项资金实施过程中确因不可抗力或其他特殊情况致使资金项目不能依约完成、需要调整的，按照规定程序报请省文化厅和省财政厅予以调整或变更。未经批准，不得随意调整变更实施项目和专项资金。

第十六条 资金使用单位在预算年度结束后，应及时编列专项资金年度决算报表，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第十七条 专项资金项目经费使用完毕后，资金使用单位应及时对项目经费使用情况进行财务决算，并向省文化厅提出验收申请。省文化厅应及时组织资金使用单位进行项目验收，并根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第六章 信息公开

第十八条 省文化厅会同省财政厅应按照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信息公开规定，通过管理平台以及省财政厅和省文化厅的门户网站公开专项资金如下信息：

- (一)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 (二) 专项资金申报指南，包括申报条件、扶持范围、扶持

对象、审批部门、经办部门、经办人员、查询电话等；

（三）项目资金申报情况，包括申报单位、申报项目、申请金额等；

（四）资金分配程序和分配方式，包括资金分配各环节的审批内容和时间要求、资金分配办法、审批方式等；

（五）专项资金分配结果，包括资金分配明细项目及金额，项目所属单位或企业的基本情况；

（六）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监督检查和审计结果和验收结果，包括项目财务决算报告、项目验收情况、绩效自评和重点评价和第三方评价报告、财政财务监督检查报告、审计结果公告等；

（七）公开接受、处理投诉情况，包括投诉事项和原因、投诉处理情况等；

（八）其他按规定应公开的内容。

第七章 绩效评价

第十九条 专项资金申报项目单位及省文化厅在编制专项资金年度安排总体计划及资金明细分配计划时，应按规定同时向省财政厅报送预期绩效目标。绩效目标可量化的应进行量化，无法量化的应列出目标概况和范围。

第二十条 省文化厅按规定组织市县文化主管部门、专项资金实施单位开展专项资金绩效自评，及时报送绩效自评材料，并配合省财政厅做好其它评价工作；省财政厅根据有关规定和年度计划组织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

第二十一条 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和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作为以后年度专项资金分配及责任追究的重要依据。未按规定进行绩效评价的，原则上不再继续安排资金。

第八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二条 省文化厅应加强对本部门管理使用专项资金情况的监督检查，省财政厅、审计厅、监察厅应根据需要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专项检查或审计。

第二十三条 省文化厅、省财政厅和资金使用单位应建立健全相互制约、相互监督的内控机制，制定合理分权、规范用权的具体措施，制订完善专项资金审批主要环节的操作规程、工作细则，建立完善档案管理制度。

第二十四条 专项资金管理实行责任追究机制。

（一）对负责专项资金管理的分管领导、内设部门领导、经办人员，以及其他部门、中介机构有关人员和评审专家在专项资金分配、审批过程中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承担连带责任，并依照相应法律法规处理。

（二）对申报单位或个人在专项资金管理、使用过程中存在下列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相应法律法规严肃处理，追回财政专项资金，5年内停止其申报专项资金资格，并向社会公开其不守信用信息。

（三）对涉及违法违纪的责任人员，一律依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四) 对市县有关部门未按规定将资金拨付到用款单位的, 依照相应法律法规实施责任追究和处罚。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省文化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档案局。

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5年7月3日印发
